

石景山区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 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4月15日—25日
学校网上填报招生计划
4月30日前
申请回户口或家庭新住址入学的毕业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小学对申请资格进行初审。
5月4日上午
学校初审合格后打印“回户口或家庭住址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表”同时在系统中进行标注。
5月4日上午9:00—11:30
各小学持申请回家庭新住址入学的毕业生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及申请表,统一到石景山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5月4日—5月5日
审核通过的回户口或家庭新住址入学的毕业生到户口或新住址所在区县招生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月7日上午9:00—11:00
外省市回京参加小升初入学学生携带全家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原毕业小学开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到

义教办进行登记。
5月8日前
完成双方区县招生部门盖章的“回户口或家庭住址所在区县初中入学申请表”交回石景山义教办。
5月8日前
小学将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下发给毕业生。
5月9日、10日
毕业生家长依据毕业生的特长携带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到有特长生计划初中学校进行初测,初测合格者,经毕业生、学校双向选择后由初中学校在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中进行志愿填报,每个特长生只能填报一所志愿学校。
5月16日、17日
全区进行特长生统测。
5月18日
区义教办将统测结果录入初中入学服务系统。
5月19日上午
初中学校依据统测结果进行特长生预录取。

5月20日
区义教办进行特长生录取审批。
5月1日—23日
招收住宿生的学校、民办学校受理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报名、录取(毕业生需持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
5月23日前
招收住宿生的学校、民办校由区义教办进行录取审批。
5月25日上午9:00—11:30
各小学到区义教办办理本区跨片学生审批(同学区内,不作跨片调整)。
5月25日前
小学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并在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中按计划将符合条件的京籍(含京籍待遇)毕业生设定全区多校对口资格。
5月26日8:30—27日17:00
具备多校对口资格学生网上填报志愿。
6月2日
区义教办按志愿学校进行多校对口录取(第一次派位)。

6月9日8:30—10日17:00
京籍(含京籍待遇)毕业生填报单校对口及学区内多校对口志愿。
6月17日、18日
区义教办分批按志愿学校进行单校对口、学区内多校对口录取(第二次派位)。
6月19日
区义教办下发各初中校京籍(含京籍待遇)新生名单。
6月22日—6月29日
非京籍毕业生联系学校,学校依据招生计划自行录取。
6月24日前
各小学将CMIS系统中的小学毕业考试成绩、评语信息等导入到初中入学管理系统中。
6月26日—27日
初中校到区义教办办理录取外区学生的档案交接工作。
6月29日
区义教办进行非京籍毕业生录取审批。
6月30日
区义教办下发各初中校新生名单库。
7月3日始
各初中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7月13日前
各初中校向教委办学管理科报送招生工作总结。

小学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4月15日—25日
学校网上填报招生计划
5月1日—5月31日
各小学为到学校进行招生咨询的适龄儿童下发《石景山区小学入学报名说明》,家长登录小学入学管理平台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5月8日
享受本市户籍待遇及超龄儿童家长到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的审核、认定、信息采集。
5月15日—29日(工作日)

非京籍学生家长到各街道办事处办理五证的审核工作。
5月23日前
具有跨区招生资格的学校完成跨区录取工作。
6月13日、14日
京籍(含京籍待遇)家长携户口本、房产证到户口或房产所在地服务片区小学进行资格认定。小学在入学服务系统中认定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资格。
培智学校进行入学登记并录取。

6月13日8:30—15日17:00
京籍(含京籍待遇)家长在小学入学管理系统中进行学区内志愿填报。
6月17日、18日
区义教办对京籍(含京籍待遇)分批按志愿进行计算机派位。
6月20日8:30—21日17:00
通过五证审核后的非京籍学生登录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学区内志愿填报。
6月23日、24日
区义教办对非京籍按志愿进行学

区内计算机派位。
6月25日8:30—26日17:00
通过五证审核但未被学区内学校录取的非京籍学生第二次填报志愿。
6月27日
区义教办对非京籍按志愿进行第二次全区内计算机派位。
7月3日始
各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7月13日前
各小学向教委办学管理科报送入学招生工作总结。

入学工作要求

1.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由区教委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由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各中小学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方案精神,切实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学校要严格执行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
为了应对小学入学高峰,原则上停止小班化教学实验,小学班额不得低于30人。
2.为保证本区内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都能够入学就读,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工作时间安排统一操作,按计划招生。
各学校应服从区教委的统一调剂和安排,顾全大局、服务全局,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稳妥解决有关入学问题的信访和纠纷。
小学、初中入学工作要严格控制政策规定以外的跨区、跨片和二次流动,同时要严格控制五年级学生转学。各学校要依托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对录取新生要立即建立电子学

籍,并将学籍固定在被录取学校。区教委和招生考试中心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跨区县和跨学区流动。
通过各种方式入学的学生,录取名单经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确认后,即刻导入到中小学学生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中,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录取名册中的学生和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加强依法监督力度,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收取择校费,各中小学均不得收取入学报名费和借读费。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意见》执行。
各初中学校招收特长生举行的各类专业测试不收取测试费。
民办学校可按规定收取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学费。
各类学校的收费,均要执行物价等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不得跨期收费,更不得超越“北京市中、小学统一收费项目、标准卡”的规定自立项目乱收费。
4.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区教委统

一规定的时间表进行操作。要按规定的日期发放正式“入学通知书”。在放暑假前,各小学要负责本校毕业年级学生的教育工作。
区教委将加强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新生非正常流动。各初中学校严禁擅自接收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新生,不允许出现学生与学籍分离的现象,保证各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各学校不得允许无学籍的学生进校就读。
强化计算机管理,要求各学校在接收学生后,立即将相关信息导入到中小学电子学籍管理系统,招生部门随时检查和调用数据库中的数据。学校如有空余学位,对按照政策安排的学生,必须无条件接收。
学校应严格按照计划招生,如需调整招生计划,须向教委主管部门上报调整计划的报告,经区教委主要领导同意并报市教委备案后才能调整计划。
严格查处公办学校举办的以招生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公办学校以本

校名义占用本校校舍举办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培训班,并从中为本校选拔学生的,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试和面试选拔学生,一经查实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5.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石景山区教委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信访工作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访接待工作,耐心细致地向市民解释政策,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树立首都教育形象,确保社会稳定。区教委办学管理科定期对全系统受理、承办及处理义务教育阶段信访情况进行内部通报。
6.2015年,市、区教委和政府教育督导室及纪检监察部门将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对违反义务教育法、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违规办班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招生政策落实到位。
咨询电话:68865852、68874948
信访电话:68862541
监督举报电话:68864879